

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路运锋

吴跃平

叶树华

李伟真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